



臺南市美術館 大專院校學生實習合約書 (館校版)

臺　南　市　美　術　館　(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書人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方為運用其專業人力與教育資源提供乙方校外實習之機會，並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制定乙方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部門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乙方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實習結束後依乙方學生實習狀況進行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 (五) 乙方學生應依甲方實習課程規劃參與實務訓練。

三、實習期間：

自民國（下同）113年07月01日起至113年09月01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臺南市美術館（1館：70049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37號；2館：70041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1號）。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甲方各實習部門之實習內容如下：

- 研究典藏部（含美術科學研究中心）：典藏品管理、典藏研究、文物維護、庫房維護等。
- 展覽企劃部：策展規劃與執行、展覽研究、展覽行政等。
- 教育推廣部：教育活動規劃與執行、導覽解說、觀眾服務與研究等。
- 資源開發部：行銷宣傳、商品開發、商品販售、異業合作等。
- 行政管理部：場館營繕維護、資訊維護管理、文書管理等。
- 館本部：甲方綜合業務。

六、每日實習時間及勤假管理：

- (一) 乙方學生每日實習時間自09：00起至17：00止，扣除中午休息1小時，合計7小時。
- (二) 甲方實習部門如需乙方學生於假日出勤，或平日延長實習時間，由甲方實習部門主管及輔導員與乙方學生協調之。惟每日實習時間最多不超過8小時，乙方學生並得另排平日時段補休。
- (三)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每次出席應確實簽到退，其實習時數依實際簽到退時數核計。
- (四) 乙方學生應配合甲方實習期間全程參與實習。其實習總時數至少需達下列時數以上，倘乙方學生實習總時數未達要求時數者，甲方不開具實習證明：

- 寒假期間：100小時；
- 暑假期間：160小時；
- 其他：_____小時 (*美術科學研究中心寒暑假以外實習及大專院校申請專案實習合作勾選此項，實習總時數得另行協議)。

- (五) 乙方學生請假須事前向輔導員報備，並經輔導員同意。如遇突發狀況不及事前報備，應於當日以適當方式告知實習部門。

七、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

乙方學生實習期間各項給付及福利，甲方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 / 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 / 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福利：乙方學生實習期間享有甲方自營商店消費員工折扣優惠（不含已優惠商品）及停車場免費停車。



八、保險：

甲方於乙方學生實習期間為學生辦理投保金額新臺幣200萬元之旅遊平安險，乙方及學生可視需求自行加保其他險種。

九、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一) 乙方學生應按下列規定繳交實習週誌及實習總報告：

1. 每週提交實習週誌。
2. 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總報告1份供作評核依據，內容應含封面、實習紀錄表、週誌及實習生自我評量表。如各實習部門另要求學習報告者，應一併附上。

(二)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達第六條第(四)項之實習時數，並依時限繳交實習總報告且經評核合格者，由甲方核發實習證明書。

(三) 乙方應告知學生於實習時間屆滿，應依國家法令及甲方規定，將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資料、圖表、物品、財產等歸還甲方，並辦妥相關手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開。如有違反，乙方學生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

十、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雙方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乙方學生如有下列情形，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實習合約：

1. 學生因個人表現或適應欠佳，經甲方輔導、乙方評估或學生反映仍未改善者。
2. 學生有不當或損害甲方館譽及其他權益之行為。甲方並得請求乙方學生賠償其所受損害及損失。

(三) 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乙方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十一、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因乙方學生實習之爭議，雙方同意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調之。爭議處理過程中，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二、附則

(一)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與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協調修訂或補充之。

(二)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倘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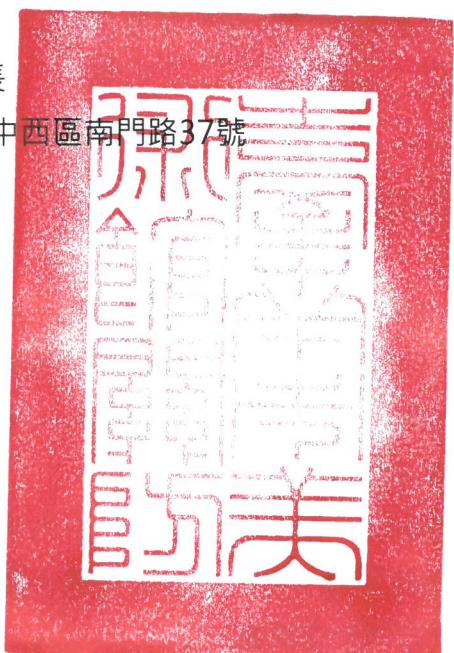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南市美術館

負責人：趙卿惠 董事長

地 址：70049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37號

統一編號：47917685



乙 方：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代表人：藍易振

職 稱：校長

地 址：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統一編號：35701598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